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扣經常會費同意書

本人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台壽工會)之會員，同意遵照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本人提出申請後，於應繳經常會費當月，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於本人薪資中代扣台壽工會當年度之經常會費，並將扣取之會費轉交予台壽工會。

如有本人當月薪資不足扣款之情事，將自行依照台壽工會其他繳費方式辦理；若本人欲改以其他方式繳納經常會費，將自行向台壽工會提出取消代扣會費之申請停止自本人薪資內扣取台壽工會經常會費。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同意人姓名：

(簽名蓋章)

通訊處(單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